附錄二、梁肅戎先生訪談摘要

訪問、記錄: 吳欣哲

時間: 2003年6月11日上午10:00~12:30

地點: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4 樓,和平國際法律事務所

受訪者簡介:

梁肅戎先生,1920年生於中國遼寧省昌圖縣。新京法政大學法學部畢業(1941)、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法學博士(1976)。1941年滿洲國司法科高等官考試及格,後任滿洲國檢察官,同時進行抗日地下情報工作。戰後當選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。來台後,曾為雷震及彭明敏擔任辯護律師。曾任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、秘書長,常負責與黨外人士溝通。1989年當選立法院副院長。1990年擔任立法院長,1991年底退職。現任律師。

訪談摘要:

1944年,依《治安維持法》,判 12年。我早期在坐監(1年半)之後, 想寫一些詳細經過,但因戰爭勝利而打亂了。我是依《大學令》第1屆畢 業於「新京法政大學」。滿洲國沒有綜合大學,只有單科大學,如:新京 法大、新京工大、新京醫大、獸醫大學、師範學院、奉天蒙大;大同學院 則是訓練機構。法大的前身是「司法部法學校」。

日本對東北是的確是侵略,但有一部分日本青年想在當地開創「新天地」,其中許多人考入「大同學院」。大同學院 1932 年就成立,它主要是訓練日本人統治滿洲的幹部,第一屆學生來自日本各大學的畢業生。其中有些是左傾人士。

日本明治維新之後,現代化進程很快。明治維新時,日本派留學生出國,一批是官方的、一批是民間的(中國則全是官方派出的)。民間出去的留學生,回國後不當官,而創立許多私立大學,並從事自由民權運動。日本有官方亦有民間留學生,乃是其維新成功的主因。日本成功後,本應提攜亞洲鄰邦,卻不此之圖,而效法歐美列強「霸道」侵略亞洲。併吞了韓國,也使中國遭受嚴重的損害。日俄戰爭,日本打敗俄國,繼承了俄國在東北的既得利權,如旅順大連租借地、南滿鐵路,在鐵路附屬地內,設

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

學校、警察・・・等等。後來就搞了九一八事變。

一、求學經過

日本侵略東北的方法很厲害,先設法學校,並把日本的司法制度拿到東北,司法省派參事官設計司法制度。法學校是3年制,招收高中畢業生。3年之中,全爲軍事化管理,週六才許離開學校。法學校畢業生,不經考試,即派任司法官。可是到我這屆,由於《大學令》實施,法學校改爲法大,畢業生必須通過高考,才能當司法官。法大學生各民族都有,但教授主要是日本人,沒有中文訓練。我從中學開始學日文。東北學制,原本是初中3年、高中3年,大學1年預科、3年本科,滿洲國學制後來改爲4年制「國民高等學校」(簡稱「國高」,內含初中、高中)。我從3年制初中畢業後,考高中落第了,在家裡休息1年。後來「國民高等學校」制度實施,我們3年制初中畢業生,可以直接考「國高」4年級。我法大1939年入學,1941畢業(3年制)。我畢業後,法大改爲4年制。

法大分爲兩個學部,一爲「法學部」,一爲「經濟學部」,是滿洲國唯一政法學校。另外有「建國大學」,不是根據《大學令》設立,6年制(前期3年、後期3年),政治性很強,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工具。法大則還有些學術氣氛,我們的教授很多是「自由派」學者,例如留德「新派」柚木馨(民法權威),日本國內大學被「舊派」所掌握,他進不去,所以到新京法大任法學部長,他在日本國可謂獨樹一幟,對債編、物權編很有研究。之前的法學校,則是調了一批年輕日本司法官來任教,以建立「司法公平制度」。所以,東北和(日治時期的)台灣一樣,人民對司法絕對信賴,司法官絕不貪污,操守是一流的,把日本司法文化帶東北。

二、滿洲國的刑事立法

早期沒有法制,對抗日人士「臨陣格殺」,不經審判就殺人。例如:安東教育界抗日事件,日本人就處死了很多抗日人士。等到我成長後的年代(1940年代),各種法律就公布了。像《治安維持法》,是刑法的特別法。滿洲國法院是「四級三審」,區法院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。輕微案件的一審,歸區法院管轄。但《治安維持法》案件,則是「一審一覆」確定,由高等法院「特別治安庭」爲事實審理,台灣以前的《懲治叛亂條例》也是由高等法院管轄一審。中華民國的法律,很多是由日本專家協助制定的,我明治的大學的老師,很多有參加 1929 年國民政府新法的制定,兩國同屬「大陸法系」,法律用語也近似,所以後來滿洲國在法制接軌上沒什麼問題,至於親屬繼承事項,日本還是尊重中國的慣習。《治

安維持法》很厲害,只有幾條,對叛亂行爲的「參加」者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「幹部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當時我是依《治安維持法》的程序,在新京高等法院被判刑。

三、戰後在台灣推動刑訴修正

戰後台灣刑事訴訟法修正,我出力很多。我對威權政府沒有法治觀念的作風,大力批判。刑訴修正中,我強力主張「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」,我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秘書長任內,使之列入修正案,也努力推動立法院修法,後來終於加入刑訴規定,徹底改善了「刑訊」(刑求)的問題。陳立夫「CC派」及陳誠「青年團」,雖然政治上對立,但就刑訴的改革,則有共識,對台灣人權法治作出貢獻。戰前日本刑訴也有這個問題,日本戰後就加入「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」規定。

四、台灣人的中國印象

日本貫徹法治的精神,很值得我們學習。台灣有些人不喜歡中國,我 認爲原因有二:第一、對清朝割讓台灣的不諒解;第二、對日本的現代化、 法治化相當景仰,對中國的落後混亂感到失望。在東北,日本人統治的法 治也很徹底。

五、從地下抗日工作的經過

當時在東北,國民黨、共產黨都有抗日活動。我加入了國民黨從事地下抗日工作。

美國的博士教育比較鬆散,很容易拿到學位,日本的博士教育是在養成教書的人才,不容易拿學位,不會造成「博士滿街跑」而找不到職業,不像中國、美國那樣,有些人拿博士是爲了當官。日本人攻博士,都是立志在教學的。法大畢業那年,柚木教授欣賞我,選我和另一位孫同學(大連人)到京都大學進修。當時我是日文「語學檢定」一等合格的,不僅能說日語,也能讀日文的古文。我本來答應要去,但國民黨上級要我留在東北抗日,並且要去考高考當檢察官,可以指揮憲警,對抗日工作有幫助,所以我只好放棄到京都大學大學院的入學機會。

後來我高考及格,入了大同學院,成爲檢察官。我後來也成爲國民黨「長春市黨部」書記長(相當於「主任委員」),是國民黨在新京(長春)市負責人。我在長春發展了80個基本同志,都是我的同學。1944年3月

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

27日,在檢察官任內,我因抗日而被逮捕。王光逖(司馬桑敦,後爲聯合 報駐日特派員),是我們一起因抗日而坐牢。我們以長春的一間照像材料 店作爲總部,我們的電台則在哈爾濱,被捕前一週的3月20日左右,哈 爾濱的省黨部書記長及委員要來長春集會,結果沒有到,我們才知道哈爾 演機關被日本憲兵隊抓到了。當晚7點左右,一位同志來我家通知:長春 的總部被憲警包圍起來了!我要她打電報到吉林,要那邊的同志別來長 春。由於名單被查獲,且當時日本特務網非常嚴密,我後來終於被抓到了。 **低滿體制下,警察要逮捕一般人很容易,但若要逮捕現任司法官,法律規** 定,要有具體證據,且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親自下手令才可以。這個程序 走了一個禮拜才完成。雖然我是中國人,僞滿仍然遵守程序規定。被捕之 後,在起訴之前,我的薪水照拿;起訴了,停職;判決有罪了,免職。非 經過這個程序不可。偽滿統治下,東北中國人吃高粱,日本人才能吃白米 (大米)。根據經濟法規,中國人吃白米被發現,要受處罰。中國人考上 高考,則可以得到和日本人一樣的配給,如白米、魚、肉、蝦、酒等。訊 問我的特務,是一位日本人警佐,階級比我低。五月節我家裡配給了半打 啤酒,他才配給1瓶,他知道後就說:「你把那些酒拿來一起喝,好不好?」 還發牢騷:「你是中國人,我是日本人,你配給 6 瓶,我才 1 瓶,你還抗 日?」我說:「這不一樣,你們侵佔我的國家呀!」一直到 1 年以後,我 才判刑、免職,之前我家照樣得到配給。他們制度貫徹得很。

六、滿洲國的「法治」

滿洲國說起來,一般日本人及行政機關很跋扈,但司法機關不一樣。 日本人書記官,對我這種司法官(高等官)非常尊敬、不得干預。這是很 了不起的制度。當時法院院長是中國人,次長是日本人,檢察廳也是這樣。 1937年日本治外法權撤廢,在滿洲的日本人也要受滿洲國司法機關管轄。 而且日本司法官有些人被徵去當兵,我身爲檢察官,照樣可以偵辦日本人 犯罪案件。

偽滿的司法警察,有一般警察、鐵道警察、憲兵、日本憲兵等,偵查犯罪時,都統一由檢察官指揮,我那時候真是很神氣。當時有一位法官(吳國振)是我同學,後來也來到台灣當律師。他曾經很感慨地對我說:「老梁啊,真是奇怪,滿洲國是假的,法律是真的;中華民國是真的,法律是假的!」他說滿洲國是假的國家,可是官兒是真的、法律是真的;中華民國的當官的不像個官、不受尊重,法律亂七八糟又隨便解釋。這個形容是有點過分了,但說得很厲害。滿洲國當然是殖民統治,但它法律制度搞得很嚴謹。所以我覺得,日本人殖民統治最成功的地方,是「法治化」。

七、滿洲國的司法考試

我是大同學院 14 期的學生。大同學院旨在訓練高考及格者成爲「大東亞指導者」,學生不分日本人、中國人,一視同仁。還派人到華北及汪政權。大同學院到日本投降爲止,共辦了 20 期。我那屆新京法大考上高考的有 11 個,去日本留學回來的紛紛落榜,只 1 個京都大學畢業的考上,柚木馨很是神氣。僞滿高等考試,在日本有 8 個試場,在滿洲只有 3 個:長春(新京)、瀋陽(奉天)、哈爾濱。考官以日本大學的教授爲主,所以答題必須要用日文。日本在滿洲把教育及法制掐得很緊。

八、滿洲國的司法、治安、獄政

筆者提問:滿洲國行政機關對司法機關的干涉情況如何?

<u>梁先生答</u>:絕對沒有。但政治犯是例外,由警察局「特高科」(特別高等警察)「思想室」,法院則有「思想廳」。

大同學院全 20 期,畢業的總共約 2 千人(日本人爲多,中國人很少)。 戰後很多人都當了日本的大臣。崔圭夏(15 期)當了韓國大統領,有的人 當了韓國總理。我在台灣從事對日工作相當順利,就是得力於大同學院的 人脈。

筆者提問:以您的親身經驗,滿洲國時期,東北的一般治安情況如何?

<u>梁先生答</u>:早期有遊擊隊,軍警抓到就直接處死。一般的治安情形還好。到末期則有經濟統制。當時新京有一個日本警察,被走私大車隊的中國人綁在電線桿上勒死,這其中或有抗日的成分存在。當時這可不得了。事後警察把經過的人都抓了起來。那時候我當「學習法官」(高等官候補),被告是屈打成招,我爲被告擔任公設辯護人,審判長是中國人,最後判無罪。雖是日本人被勒死,但法官敢依證據不足而判無罪,法院也不會特別分案給日本人法官。可見司法絕對公正。那個案件,檢察官上訴之後,也是分案給中國人法官。

當時法院有中國法官也有日本法官,分案給誰就是誰,不會特別指定。只有「思想廳」必須用日本人法官,例如審判我的法官。1945年5月起訴我,宣判那天,在新京南嶺的司法大廈,有幾百人在場,包括高級將領也到場旁聽。5個人被判了死刑,我被判了12年徒刑。

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

「特高」警察對思想犯常會動用刑訊。我被羈押在「特高科」時,有一位大川檢察官來問我有何意見。我告訴他,我身爲檢察官,卻違犯了國家法律,該如何處罰我,我無話可說,但絕對不可以對我進行人格侮辱。大川於是警告日本特務,他每幾天就會來探視,不可以刑訊我,我因而免於刑訊之苦。我大同學院的同學,友澤宗一郎檢察官,在我被移送監獄,他得知看守動手揍我,於是警告看守不得再犯,因而救了我。他還常到我家探望我家人,使得在監視我家的日本憲兵頗客氣,不敢亂來。

飯守重任(曾爲司法部參事官,參與制定滿洲國司法制度),是我高考時的考官,也是我在司法官訓練所的老師,這個人非常有名。他的兄長是田中耕太郎,曾任日本最高裁判所所長及國際法庭庭長。飯守戰後被蘇軍俘虜,在蘇聯勞改 10 年,後又送到中國撫順監獄,又住了 10 年。回日本後,任東京地裁庭長,後任鹿兒島地裁所長。我到日本留學時又見到他,是我的恩師。他由於是我的老師,所以沒有參與審判我的案件,但我在監獄時,很受到他的幫忙,破例讓我在庭長室和我母親及妻子見面。飯守過世時,我曾爲他守靈。

本來我是長春市黨部的書記長,是《治安維持法》所謂的「幹部」,得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我向法庭辯解說,我尚末接到黨中央派令,並不知情,所以只是「加入」的身分而不是「幹部」,法院採納了,所以只判我十二年,否則,起碼是無期徒刑。其他有五人被判了死刑。這時,我以日語向審判長發言:「你們日本人對我們維護國家民族的抗日分子判死刑,是不人道的。我要求審判長將我改判無期徒刑,同時將五人的死刑也改判無期徒刑。」後面的日本憲兵拿起刀子要砍我,但被審判長制止了,場面一時相當混亂。我的抗日工作,並不算立大功、也不是和日本人打仗,然而,身爲一個日本人所訓練出的檢察官,竟挺身抗日,實在帶給日本人很大的震撼。在長春震撼了關東軍、在東京震撼了日本皇室,他們沒想到竟有人敢在僞滿首都抗日。

筆者提問:請問滿洲國的監獄管理情形如何?

<u>梁先生答</u>:情形很壞。長春有一座很大的監獄。有一區專關政治犯, 二層樓,看守二十四小時監視。該區原本是獨房,但因人滿爲患,我和滿 鐵的具島兼三郎(因反對日德義三國結盟而入獄)關在同一間牢房。有個 姓田中的看守最壞,每天早上來查房,要囚犯在門口站著,他把囚犯的雜 物亂翻一通,臨走再給兩巴掌、踢一腳。我剛進去就被看守揍一頓,因爲 他知道我是檢察官,原來是指揮他們的。囚犯的伙食,中國人吃高梁米, 上層全是黑的,是蒼蠅糞,日本人是大米、小米與黃豆摻在一起吃,比中 國人好些。囚房沒有抽水馬桶,只有一個加蓋的木製馬桶。快過年,我家裡送來一隻雞,肉全被看守吃了,到我手上只剩骨頭。

勝利前夕,我在獄中得了一種「回歸熱」,是傳染病,獄中一次死了 十幾二十個人。由於我畢竟只是有期徒刑囚犯,獄方不願意我死在獄中, 於是把我送到外面醫院治療,逃過一劫,不久之後就光復了。